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0

( 总第 300 期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0期  
(总第30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1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2号)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41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2〕42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44号)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第二季)的通知  
(川办函〔2022〕27号) (1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2〕3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2〕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的公告

(川财规〔2022〕4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5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4号)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自然资源 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 十四五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维护大熊猫栖息地原真性、完整性,促进野生大熊猫种群稳定繁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熊猫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植物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区域。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筹协调、改革创新、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职责,整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原有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等管理职能,履行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特

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责,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及周边社区关系。

根据法律法规或授权履行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建立综合执法机制。

第五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社区发展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协调机制,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大熊猫国家公园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管理机构做好大熊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管理机构做好大熊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协调发展、宣传教育等工作。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村(社区)应当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社区协调发展,配合管理机构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大熊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将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护监测、森

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生态修复、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科普宣传推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搬迁补偿、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协调发展等财政投入。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巡护、监测等野外工作补助办法和标准,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野外工作激励保障机制。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援助等形式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运行、管理、监督等环节,以及生态保护、生态修复、自然教育、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领域,引导和组织当地居民、专家学者、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建立社会参与建设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举报制度和权益保障机制,自觉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受理举报、投诉事项,及时依法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义务,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园内社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建设等活动的监督。

**第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科学研究,建立科研平台和基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构建信息平台,完善调查、监测和评估等相关技术和标准体系,推广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提高大熊猫国家公园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企业、非政府公益组织等的交流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大熊猫、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科学研究、科普宣传、自然教育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社区发展、防灾减灾、文化创意、宣传推介等领域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省级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将由管理机构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确界定标,设置界碑、界桩、电子围栏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电子围栏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按照管理目标、用途及管控强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具体范围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界定。

核心保护区是指维护以大熊猫为代表

的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正常生存、繁衍、迁移的关键区域,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对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一般控制区是指实施生态修复、改善栖息地质量和建设生态廊道的重点区域,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原住居民、管理机构人员生产、生活的主要区域,是开展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目标相一致的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服务的主要场所。

第十五条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需要的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科研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二)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病虫害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

(三)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供电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圈养等活动;

(四)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供电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改扩建,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无害化方式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水利、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

制、河道整治、生态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活动;

(五)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以无害化方式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工程前期工作中需要开展的必要的地质勘探;

(六)铀矿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继续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含已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七)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范围)、保留、注销,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不得从事开采活动;

(八)矿泉水、地热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

第十六条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原住居民在对大熊猫以及相关物种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改建、修缮必要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要的种植、放牧、养殖等活动,引导其逐步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利用和改造现有设施,适度发展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业;

(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

处、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等活动；

(四)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五)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六)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的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科研监测、宣教展示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经依法批准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及水利、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改扩建、运行和维护；

(八)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九)经依法批准的与生态旅游、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科考探险、文化展示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十)符合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的建设项目或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活动；

(十一)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十二)铀矿矿业权开展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

(十三)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不得从事开采活动；油气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十四)矿泉水和地热已依法设立的采

矿权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十五)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已依法设立的和新建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不得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但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

核心保护区内已有公路两侧20米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区域以及大型设施的控制线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第十七条 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应优先避让国家公园，因施工技术和自然地理条件无法绕避的，应尽可能采取空中桥梁、地下隧道等对大熊猫栖息地无阻断的方式，并设置大熊猫及其他野生动物交流通道等生态保护措施。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有关机关许可前应当征求省级管理机构意见；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征求省级管理机构意见。

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建设项目取得立项或核准批复后，应由所在地管理机构参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影响专题评价，并编制影响评价和补救措施报告及生态修复方案报省级管理机构审查，省级管理机构应通过组织第三方专家审查、专家现场论证、内部联合审查、向社会公示等方式提出意见，并报省级

有关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大熊猫野生种群保护管理,建立相应规程和工作流程,实施大熊猫野生种群及其栖息地的日常巡护、动态监测、病饿个体救护、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控等管控措施。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和大熊猫野化放归基地建设,推动救护大熊猫易地放归、野化培训和大熊猫孤立小种群复壮,对特有、珍稀、濒危、极小群落植物、重要林木种质资源实施抢救性保护,建设一批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基地库和异地保存设施。

第十九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集体土地在充分征求其所有权人、承包权人意见基础上,采取租赁、置换等方式流转或协议保护,由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大熊猫国家公园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依法对公园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权属边界,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行使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其相邻自然保护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及统计分析平台接入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实现

资源共享,探索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制度,有序推进编制反映土地、森林、草原、矿产和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实物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分类分区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提高不同栖息地斑块间的连通性。

大熊猫国家公园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抚育间伐、栽种大熊猫栖息地乡土树种或大熊猫喜食竹种等人工措施,构建适应大熊猫生存繁衍的自然生态系统。

经权利人同意后,将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集体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将符合条件的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范围,实施生态补偿。

第二十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原则上禁止林木采伐,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采伐的和一般控制区的竹林除外。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相关林木采伐应当由县级以上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复同意,批准前应当征求管理机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组织实施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情况的监测,开展风险分析,评估生态风险,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水源地水质、土壤污染监控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护方案并开展保护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和土壤污染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开展公园内自然文化遗产调查,编制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制定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应当协助。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的,应当执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管理机构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建立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与评定风险等级,采取预防与应对有害生物、森林草原火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雷电、洪涝、地震等灾害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地方乡村振兴和地质灾害避让等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管理机构对核心保护区域内居民逐步实施生态搬迁或者实行相对集中居住。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构探索建立差异化生态补偿政策,完善森林、草原政策性补偿(助)制度,按照中央要求逐步提高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偿(助)标准。

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碳汇交易。多渠道筹集资金,依法依规对大熊猫

国家公园内小水电、矿业权等清理退出及野生动物致害进行补偿,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肇事责任赔偿保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贷款贴息、人才引进等产业扶持政策,支持生态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需要合理设置生态管护岗位,优先聘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有履职能力的原住居民或国有林业企业职工,在管理机构领导下开展日常管护巡查工作。对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清缴狩猎工具、控制人为干扰、纠正违法行为。加强岗位培训,建章立制,强化管护巡查绩效考核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社区共建共管机制,通过签订协议方式规范社区发展,引导周边社区建设与大熊猫国家公园整体保护目标相协调,共同保护周边自然资源。支持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

大熊猫国家公园原住居民在一般控制区和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边界范围内开展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功能定位、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由所在地有关部门在征求管理机构意见后,根据职能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审批和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社区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机制,制定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激励保障、权利责任等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科研科普、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外,禁止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采矿、毁林开垦、烧荒、挖沙、取土、超载过牧;

(二)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三)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

(五)修建储存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六)运输、携带、引进外来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

(七)培植、饲养、繁殖、放生各类外来入侵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五章 利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可以实行负面清单和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特许经营以规范大熊猫国家公园经营管理秩序,防止资源环境破坏,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促进国家公园社区可持续发展和原住民增收为目标。通过制定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鼓励原住居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自然资源权利人依法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建设多元化展示区,设立科研科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展览展示等基地,开展保护、科普、环境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原住居民及其他进入人员了解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资源价值,增强国家公园理念,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可会同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为前提,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科学合理划定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生态科普、越野徒步和野生动植物观赏等活动区域、线路,合理设定公共服务点。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建设项目的范围、规模等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并提出控制要求。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技术标准,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智慧大熊猫国家公园。

第三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设置服务设施标志、导向标志以及安全警示标志,制定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管理应急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管理机构应当为访客及其他进入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救助服务可以委托专

业救助组织实施。

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单位、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活动,依法接受管理。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入单位、人员进行规范,严禁未经批准进入非划定区域,对未经管理机构同意擅自进入国家公园非划定区域的人员由属地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探索完善访客容量控制机制,合理确定访客承载数量。逐步建立入园预约和访客限额制度。建立健全访客行为管理与引导机制。

第三十九条 省级管理机构应当征集设计大熊猫国家公园形象标识,开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网站。

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宣传语和专题片,加强与媒体的合作,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和推广,提高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是指原住居民修筑的农村自有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必要的种植、养殖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特殊战略需要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特殊目标需求必须开展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行动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全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创新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常务会议等的重要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组织新闻媒体通过专题专栏、权威访谈等形式进行阐释解读,深入基层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从严执行依法决策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涉及社

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意见。严格落实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政府立法质效。完善立法项目论证制度,注重发挥基层行政立法联系点和行政立法专家作用,探索建立行政立法项目储备制度和行政立法项目库。围绕社会治理、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强立法研究、立法协调和立法风险评估,推动加快四川天府新区条例、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立法进度。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动态清理和制发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市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执法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宣传。持续抓好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层级全覆盖,强化规范化执法。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建立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长效机制。〔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化解矛盾解决争议。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的行政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推动构建多元化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调整完善与《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强化对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

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管理服务,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以及侵害经营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速天府中央法务区中期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川渝两地法治协同。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涉及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行政立法协作机制,及时修订不适应区域协调发展的规章制度,联动加强食品药品、生态环保、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执法协作,协同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大力实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统一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全程网办”。加强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区、各行业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不断丰富社会信用应用场景。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智慧执法、掌上执法。〔省政务服务资源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各

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及工作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司法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2〕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1号)相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2022年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四川省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0日

## 四川省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自然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2022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全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概况

四川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2021年底,全省已排查发现崩

塌、滑坡、泥石流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30861处,分布在全省21个市(州)、176个县(市、区),对123万余名群众生命和近800亿元财产安全构成不同程度的威胁。

### 二、2022年全省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据气象部门预测,2022年汛期全省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涝重于旱,区域性、阶段性的旱涝灾害明显,极端气候事件偏多,主要多雨区在我省北部。盆地东北部(南充市、广安市、巴中市、达州市)、盆地西北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盆地中部(遂宁市、内江市、资阳市)、川西高原北部(阿坝

州北部)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10~20%,省内其余地区偏少10~20%。

(二)地质灾害预测。2022年汛期全省雨日较多,降水范围大,区域性暴雨过程多,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嘉陵江、岷江、沱江、渠江、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中下游、大渡河流域,盆地东北部(南充市、广安市、巴中市、达州市)、盆地西北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盆地中部(遂宁市、内江市、资阳市)、川西高原北部(阿坝州北部)地区地质灾害发生数量较常年同期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5月至9月)是全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至8月),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及秋汛、短时强降雨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治区域。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范围为17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其中重点防范区为:

川西高山峡谷地区。主要分布在我省青藏高原东缘部分区域,区内地质构造复杂,地质灾害高、中风险区集中连片分布,且易出现局地暴雨和夜雨天气,地质灾害具有隐蔽性强、规模较大、群发性、破坏性大的特点。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矿山开发项目多,对地质环境扰动大,工程建设遭受和引发地质灾害风险高。九寨沟地震灾区,金沙江、岷江、大渡

河、雅砻江流域人口聚居区、景区、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公路交通沿线、工矿企业的施工区和工棚营地等属重点防范区。

龙门山地区。分布在青藏高原东缘与四川盆地交错接触带,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口密度较高,人类工程活动频繁,受汶川地震和芦山地震叠加影响,地质灾害仍处于高发多发期,区内区域性强降雨及局地暴雨极易引发群发性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4市西北部的都江堰市、彭州市、什邡市、绵竹市、安州区、江油市、平武县、北川县、朝天区、青川县,阿坝州东部的汶川县、茂县,雅安市雨城区、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汉源县、石棉县等县(市、区)属重点防范区。

川东北及川南等盆周山区。分布于秦岭、大巴山及其毗邻地区,以及乌蒙山东北部,区内水电开发、公路铁路、城镇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密集,加之川东北地区大型缓倾红层基岩滑坡发育,川南地区近年地震活动频繁,区域性强降雨及局地暴雨致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成灾快、暴发频率高、延续时间长的特点,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内江市威远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南充市仪陇县、营山县,宜宾市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广安市华蓥市、邻水县,达州市万源市、宣汉县,巴中市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等县(市、区)属重点防范区。

攀西地区。分布于大、小凉山地区,区

内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岩体破碎,生态环境脆弱,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交通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多。因局地暴雨、连续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风险高。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凉山州西昌市、木里县、会理市、会东县、普格县、金阳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雷波县等县(市、区)属重点防范区。

(三)重点防范对象。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工棚营地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的房屋前后及左右两侧;在建公路、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边坡)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均属重点防范对象。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全面压紧压实防灾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要求,铆紧省市县乡村组点防灾责任链条,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村(社、点)一线处置工作责任和包保责任制度。要加强各级新任防灾责任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不断档。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编印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要梳理形成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健全责任考核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点到人。

(二)全力推进全域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统筹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任务,科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强化落实多元化分级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和重大隐患搬迁治理等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年度任务指标全面完成。要积极推进风险斜坡、红层滑坡、隐患详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等试点工作,探索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实现路径,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严防生产安全事故。

(三)扎实开展隐患风险排查。各地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地勘队伍作用,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贯穿于汛前、汛中和汛后,强化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加强卫星综合遥感识别、无人机航摄等新技术运用,确保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有人区域全覆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隐患风险排查,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房屋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不留盲区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项登记造册入库,逐一落实防灾预案和防范措施,逐点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

(四)着力加强综合监测预警。要持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严格按照每个隐患点

不少于1人的标准落实专职监测员,完善监测员遴选、培训、考核、激励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于汛前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要深入推进3000处普适型专业监测站点建设,确保汛前建成并联网运行,切实发挥防灾功效。要加强专业监测设备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加大地灾智防应用程序(APP)推广应用力度,动态优化预警阈值和预警模型,提升监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度。各地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互联互通系统建设,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指南,按要求开展分级预警,推动形成预警响应闭环管理。

(五)严格执行避让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执行“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制度,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及风险研判不清时,坚决果断地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撤离和妥善安置,并加强撤离人员管控,做到“不安全,不返回”,严防人员擅自回流造成伤亡。对于空心村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要落实“一对一”避险转移帮扶措施,坚决防止出现工作死角。要深入开展“青春志愿”守护生命志愿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持续补强基层防灾短板。

(六)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对照省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快完善本辖区预案体系,提高预案适用性和针对性。要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实战化避险演练,重点提升夜间、断路断电断网“三断”等特殊条件下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在主汛期前每个隐患点和在建工程至少开展一

场演练。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扎实推进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专人值守、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送规定,确保处置应对高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发地要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坚决避免二次人员伤亡。

(七)健全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各级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地震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强化汛期联合调度,形成防灾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的要求,督促指导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源、交通、水利等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及承建企业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落实防治措施,切实从源头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

(八)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监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系统治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加快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成功避险奖励等办法,持续夯实地质灾害防治法规制度保障。要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汛期蹲点督导等方式持续开展防灾减灾督查,加强“两书一函”“三单

一书等责任督促机制运用,确保及时把问题整改到位。要创新防灾宣传服务方式,用好地质灾害防治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和

宣传教育片,开展地质灾害科普知识七进开学第一课等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主动防灾避险意识。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 攻坚行动(第二季)的通知

川办函〔202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推动制造业有序转移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省政府决定实施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总结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季)经验成果,加强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动态跟踪管理服务,巩固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高质量推进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突出招大引强目标导向,重点引进一批优势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延链补链强

链关键项目,在项目数量、项目质量上实现大突破大提升,真正做到以高品质项目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力确保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健康运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各地各有关部门一把手抓制造业、抓招商引资浓厚氛围全面形成。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季)新签约项目履约成效显著,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新签约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同比明显增长,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三、工作重点

各市(州)要结合当地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系

列活动。

(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的区域和工业发达地区,找准产业融合发展切入点,锁定目标、精准打靶。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重大机遇,加大对日韩新等成员国跨国公司招引力度,继续巩固与港澳台重点引资地区投资合作,瞄准欧美行业领军及配套企业,精准招引。

(二)聚焦重点产业。集中在我省5+1重点产业、绿色低碳产业和各地特色优势产业,以及轻工、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有效做大经济增量。

(三)聚焦龙头企业。瞄准三类500强企业、大型央属国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等链主型企业,高位推动、协同攻坚,突出龙头企业虹吸效应,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效果。

(四)聚焦强链补链。结合当地重点产业链图谱,尤其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中反映出的汽车、芯片等断供、限供短板问题和价值链高端,强化延链补链、聚链强链招商。分析梳理各地特色优势产业薄弱、缺失环节,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配套协作引进一批上下游优质企业,特别是隐形冠军及专精特新企业,加速形成产业生态圈。

(五)聚焦关键项目。重点引进一批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

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项目,提高本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升级拓展。

(六)聚焦特色园区。围绕省级新区、高新区、经开区、重点园区等,实施制造业雁阵培育计划,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招引一批重点配套企业、重点关联企业和项目,培育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 四、工作步骤

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从2022年5月10日开始至8月17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至5月19日)。

各市(州)组织召开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动员部署会,制定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举办制造业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选派优秀青年干部组建驻外招商小分队。

(二)集中攻坚阶段(5月20日至8月7日)。

各市(州)集中组织招商小分队开展上门招商、驻点招商,锁定重点攻坚目标企业;市(州)、县(市、区)负责同志带队拜访对接重点企业高层,洽谈招商引资项目;组织邀请有投资合作意向的重点客商赴本地考察交流;举办招商引资专项推介、项目集中签约等活动;优化项目服务,推动签约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各市(州)坚持党政负责同志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10次,走访目标企业不少于100家,其中市(州)党政主要负

负责同志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3次,走访目标企业不少于15家;组织本市(州)外推介会不少于5次。

(三)总结阶段(8月8日至8月17日)。

各市(州)科学总结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工作成效,形成总结报告;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组织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将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作为推动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突出省市联动、市际合作,注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聚焦产业链招商主线,联合组织举办招商引资、产业推介系列活动,集中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助推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突出政策导向。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引进的重点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新签约项目在平台建设、成果转化、要素保障、融资担保、企业用工等方面给予支持,让项目投资方真正感受到地方政府的关心支持,增强投资信心。

(三)优化项目服务。各市(州)要全面优化升级项目跟踪,围绕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等全流程,成立专项小组,健全协调机制、细化部门责任,做实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能源评估等重点协调保障,抓好项目全周期全要素管理,做好行业指导、政策兑现等后半篇文章,确保签约

项目有力有效推进,尽快落地开工、建成投产。

(四)注重氛围营造。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和地方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报道各地制造业招商引资系列活动、突出成效和支持制造业发展、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深挖先进典型、成功案例,营造全域招商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州)要建立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动态监测、信息报送等制度,定期汇总分析本地招商引资推进情况,安排专人自5月中旬起,每周报送百日攻坚行动信息,每月报送情况统计表不少于1次,15日、30日前分别报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高质量编写百日攻坚行动简报,报送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严格考核激励。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根据市(州)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新增实际投资等具体情况,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实际成效综合考评,以省政府名义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州)授予流动红旗和给予通报表扬。评分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经济合作局另行印发实施。

(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市(州)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制定举办相关活动、外出招商和驻点招商的疫情防

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安全有序开展。

附件: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

行动(第二季)情况统计表(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试行 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2〕39号

各市(州)司法局,省直公证处:

根据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司发〔202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1〕17号)精神,为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公证减证便民,经司法厅2022年第六次厅长办公会研究,现就在全省公证机构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通知如下:

一、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含义

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是指按照利企便民原则,在试行范围内,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当事人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的,公证机构按规定不再要求当事人提

供证明材料。

二、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一)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涉及财产关系的有关财产权利证明,以及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公证机构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的,当事人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的,可以不提交。

(二)在司法部公服局、中公协《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通〔2021〕15号)规定的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之外,根据公证证明活动的实际需要补充证明材料的,除公证员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外,对于需补强证据的事实,可以由当事人作出有关信息真

实合法的书面承诺。

(三)申请人在办理以下公证事项时,除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之外的,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公证机构不能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当事人提供难度较大,当事人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的,可以不提交。

1. 一般事务性委托(不涉及财产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放弃继承权声明的遗产权利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3. 小额继承中申请人之外的亲属关系证明;

4. 法定继承中根据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因正常生理年龄可以推定被继承人的父母已死亡的事实;

5. 遗嘱继承中的办理遗嘱继承的遗嘱为最后一份遗嘱的事实;

6. 不动产房屋买卖合同的房屋户籍情况、房屋有无出租事实;

7. 其他因客观现实条件限制或者调查核实成本过高,难以提供证明材料证实相关信息,且为公证事项非主要关键证明材料的,经公证机构评估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的。

### 三、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书主要内容

(一)承诺书名称;

(二)承诺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

身份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三)承诺人明确表示,已知晓并理解公证人员告知的有关法律法规、承诺的原因和不实承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四)承诺人对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承诺;

(五)承诺人签名、捺指印、日期。

### 四、其他要求

(一)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不符合公证书出具条件的,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公证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企业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实承诺的行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与有关部门共享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主体不得再次适用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之规定,在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对作出过不实承诺的主体,不得再次适用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

(三)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自2022年5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试行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实际问题,请及时报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2022年4月6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川财规〔2019〕2号)规定的限额标准及定额标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年3月17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  
年基准税额的公告

川财规[2022]4号

为深入实施减税降费,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川渝之间协同一致的税收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

额降低为36元。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公告施行期间的年基准税额按照本公告执行,纳税人已按原年基准税额缴纳2022年度上述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的,可到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本公告有效期至2031年12月31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29日

#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5号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省关于科研项目(课题)有关管理规定，我厅对《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

订，形成《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现予以印发。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8日

## 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关于科研项目(课题)管理有关制度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以下简称 会计科研项目)，指财政厅确定或组织申报并批准立项的会计科研项目。会计科研项目经费，由财政厅年度部门预算和四川省会计学会自有资金共同安排。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承担会计科研项目研究能力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项目课题组申报会计科研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会计科研项目管理遵循 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到人 的原则。财政厅对会计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四川省会计学会在财政厅指导下协助开展会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对会计科研项目协同管理，各项目课题组

长对会计科研项目具体负责。

第五条 财政厅职责：

(一)确定并发布会计科研项目需求信息；

(二)受理会计科研项目申报和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审定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

(三)按项目任务合同书支付相关费用,指导监督项目费用的管理；

(四)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五)组织项目成果评审验收,下达批准结题项目通知。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指导、监督项目课题组项目实施；

(二)项目经费财务管理,指导、监督项目课题组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第七条 项目实行项目课题组组长负责制。项目课题组组长是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经费使用管理及承担侵权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会计科研项目的选题,应聚焦国家大政方针,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及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遵循解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拓展前瞻性、战略性、理论性研究的原则进行规划,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选题：

(一)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关的会计管理政策问题；

(二)财政厅确定的阶段性工作目标所涉及的会计管理政策及实施相关问题；

(三)会计理论创新、会计方法制度改革以及改革发展具有前瞻性、普遍性的问题；

(四)其他重要会计问题。

第九条 会计科研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每年由财政厅发布。会计科研项目选题按选题来源分指定选题和公开征集选题两种。

(一)指定选题。由财政厅根据选题原则,确定当年度会计科研项目,向全社会公开征集项目课题组；

(二)公开征集选题。采用开放式申报、审批立项的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征集除指定选题以外的会计科研项目,凡符合选题原则要求的项目课题组,均可申报。

第十条 项目课题组须按要求填写《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申报书》,经本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限内统一报送财政厅,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一个项目课题组限申报一项会计科研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个人最多可以参加两个项目课题组。项目课题组组长有未结题会计科研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课题组组长申请新的会计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财政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后,组织项目评审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工作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提出立项建议,财政厅按专家评审分数及推荐立项意见择优立项。

第十四条 拟立项项目应按规定予以

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财政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五条 会计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并报送财政厅核准、备案,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会计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指定选题项目规定了研究周期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会计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和项目课题组组长;项目课题组组长应及时组织和认真开展已立项会计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团队等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课题的,须由项目课题组组长提出书面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财政厅审批同意。

第十九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完成时,项目课题组组长和承担单位应在事实发生后10日内向财政厅提交延期申请。财政厅视情况批准后,项目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组组长应按项目任务合同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并按时向财政厅提交《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申请》。对无故不按时完成的任务,项目课题组组长,财政厅三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

第二十一条 财政厅对结题材料初审

合格后,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结题评审或验收。项目结题评审或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成果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中关于成果设计的预期要求;

(二)项目成果是否符合通常的学术规范;

(三)项目成果的观点、方法和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和科学性;

(四)项目成果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和完整;

(五)项目成果是否符合实际,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较大应用价值等;

(六)项目达不到结题要求的,由项目课题组组长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再次申请结题,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实施该项目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课题组组长及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申请,财政厅保留追回项目经费的权利;

(七)项目结题评审或验收合格的,由财政厅出具《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结题证书》。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由财政厅与项目课题组共享,共享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研究人员在申报项目成果和公开发表项目研究论文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三条 财政厅负责项目成果推广运用。

(一)及时整理重大会计科研项目成果,

以 财政调研报告 形式报送财政厅领导、省委省政府政策研究机构和财政厅业务处室；

(二)重大会计科研成果报经厅主要领导批准后,列入厅党组中心组学习材料,邀请项目课题组长介绍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主要观点,或在厅内组织专题讲座；

(三)及时组织优秀会计科研项目成果评奖,根据情况将对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优秀会计科研项目成果汇编出版,开展宣传推广；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优秀会计科研项目成果的吸收利用,及时将可行的政策思路和建议用于推动和改进财政会计工作。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指定选题会计科研项目所需经费由财政厅确定;公开征集选题会计科研项目所需经费,需经评审专家于项目立项评审、论证后,由财政厅与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时确定。

第二十五条 财政厅根据正式签订的项目任务合同书及时向项目承接单位支付合同费用。财政厅和项目承办单位在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后,按照年度计划支付第一年度项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总额的70%),剩余部分待评审验收合格并批准结题后支付。

第二十六条 会计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发生的费用。

2.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研究人员出国交流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按照项目承担单位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贡献大小确定。

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项目组成员。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其他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当在预算

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第二十七条 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确定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追加经费预算。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严禁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一)项目实施期间,因特殊原因剩余的年度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项目实施期间,因故中止的项目,项目承办单位应将所收费用的全部结余缴回省级国库,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项目承办单位应将所收费用全部缴回省级国库;

(三)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厅应对会计科研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项目评审和验收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

后申报课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发现项目经费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财政厅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组长须认真遵守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按照科研诚信制度进行处理,项目课题组长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财政厅对违规行为将视情况,按规定采取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暂停项目费用支付、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支付费用、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备注:

- 附件:1.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申报书(略)  
2.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略)  
3.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略)]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4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即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调整至28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5混1)项目名称修改为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项目编码不变,项目价格调整至8元/人次;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详见附件)。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10混1)项目废止。

二、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根据当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和医院等级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 愿检尽检 的群众自愿选择。

四、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和独立区域,及时做好系统更新、价格公示、宣传解释等工作;同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不得收取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

五、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5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2年4月7日起施行,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疫情结束自行废止。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 及以下	
CLAE80 00-LS	病原体 核糖核 酸扩增 定性检 测-新型 冠 状 病 毒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28	28	不区分检验方法。
CLAE80 00-LS01	病原体 核糖核 酸扩增 定性检 测-新型 冠 状 病 毒(混 合 检 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8	8	不区分检验方法。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